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更好地 发挥其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 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相关部门(以下简称"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须具有以下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 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并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有权直接向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解聘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第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 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十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可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二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并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十一)保证与交易所和相关机构的及时沟通与联系:
- (十二)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 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 (十三)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保密协议,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 (十四)参加相关董事会秘书培训。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 (二) 有权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 (三)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 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四)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或交易所报告;
- (五)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 (一) 为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应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 (三) 在作出重大决定前, 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四)公司应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内容及程序

第十八条 有关董事会的工作事项:

-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 (二)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资料进行公告;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第十九条 有关股东会的工作事项:

-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会的筹备工作;
- (二)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 (三)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

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 (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 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

- (四)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将下列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 1、拟交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文;
- 2、拟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担保、收购、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合同和/或协议,以及董事会关于前述重大事项的起因、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利益等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 3、股东会拟审议事项与公司股东、现任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利害关系及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公司和除关联股东外 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 4、董事会认为有助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作出决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通知日期召开股东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董事会秘书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 (六)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 (七)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 (八)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将股东会决议进行公告;
- (九)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认真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定期信息披露核查工作;
- (二)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及时、公平为原则,应符合及时性、准确性、 完整性、合规性四方面的要求;
 - (三) 信息披露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 限及时公告;
-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4、公司在对外披露信息的同时,应将有关资料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 5、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
- 6、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编制重大事件公告书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实质。
 - (四) 信息披露工作在准确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保证公告文稿的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的准角性:
 - 2、公告文稿要求简洁、清晰、明了;
 - 3、公告文稿不能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4、电子文件与公告文稿要一致。
 - (五)信息披露工作在完整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提供文件要齐备;
 - 2、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3、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 (六) 信息披露工作在合规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 2、公告内容涉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 (七) 董事会秘书应按以下要求配合信息披露监管工作:
- 1、及时出席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约见;
- 2、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保持联络,在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 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主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有关培训:
 - 6、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7、促使并保障公司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畅通;
 - 8、促使并保障公司具备必需的上网设备。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 (二)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工作总结并报送书面报告;
- (三)认真完成有关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如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刻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